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诸葛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诸葛镇东宋村
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伊滨工施招标(2025)0011号

政府采购备案管理编号：伊滨公开-2025-13

招标人：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诸葛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洛阳春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特别提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4.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61.54.85.189/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4.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①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②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③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④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⑤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2024年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诸葛镇东宋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 | |
| 项目代码 | 2502-410351-04-05-423326 | | |
| 标段名称 | 2024年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诸葛镇东宋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 | |
| 招标人 |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诸葛镇人民政府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王女士 0379-67418001 |
| 代理机构 | 洛阳春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田先生 16668089111 |
| 序号 | 条款内容 | | 审查结果 |
| 1 |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 2 |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3 |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4 |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5 |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6 |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7 |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 | |
|------|---|--|
| | 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
| 8 |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9 |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 10 |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1 |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2 |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3 |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4 |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5 |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6 |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7 |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8 |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9 |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2025 |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21 |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25年4月10日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7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2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34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1 |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 58 |
| 第六章 图 纸（另附） | 59 |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0 |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诸葛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诸葛镇东宋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招标人为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诸葛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招标代理机构为洛阳春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诸葛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诸葛镇东宋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2、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批编号：伊滨公开-2025-13

招标编号：伊滨工施招标(2025)0011 号

项目代码：2502-410351-04-05-423326

3、项目概况：本项目为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诸葛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诸葛镇东宋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位于伊滨区诸葛镇东宋村村内。主要建设内容为，对东宋村内 19 条道路进行提升改造，全长 3046.27 米，面积 7407.32m²；石砌护砌，共 4 处，总长度为：282.54m；道路排水渠，共 3 处，总长度为：510.23m；污水管一处，总长 653.93 米；安装钢管护栏一处，长 193.16 米；安装路灯 180 盏；修建休闲广场 7 个、总面积 2504.85 平方米；安装座椅及健身器材各 16 套；砖砌挡墙 2 处，共 103.6 米；修建桥梁一座，宽 2 米，长 15 米；绿化部分：种植桂花 A7 颗，桂花 B188 颗，国槐 45 颗，金枝槐 57 颗，樱花 55 颗。（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建设地点：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诸葛镇东宋村

6、招标范围：本项目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的所有内容；

7、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8、预算控制金额：4749804.25 元；

9、工期：60 日历天；

10、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11、安全目标：杜绝死亡、重伤事故；

12、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

13、扬尘防治目标：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

1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1）本项目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等政府采购政策。

（2）根据洛财购[2021]4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企业投标人，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s://luoyang.zfcg.henan.gov.cn>），进入网站通知公告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材料；

2、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其以上资质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其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本企业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不接受临时建造师），拟派的项目经理不得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职务并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职务但在本项目中标后能够迅速从该项目撤离并出具项目经理承诺书（上述承诺书二选一，格式自拟）；

4、信誉要求：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经理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被列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

（2）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4）投标所需资质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态栏被标注“注册人员不足”等异常情况；

5、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信用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注：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6、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招标项目投标（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截图或承诺书，格式自拟）。

7、外省企业进豫承揽业务的，需通过“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并提供网上查询结果；

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点击“<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2、办理数字证书后，请于2025年04月17日至2025年04月23日24:00，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登录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分别下载获取。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下载。

3、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05月07日09时05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及开标地点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四室。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或移动CA扫码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

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访问到 <http://lyggzyjy.ly.gov.cn/BidOpening> 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5、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投标保证金缴纳

执行洛发改公管〔2021〕2号规定。可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银行汇款等方式缴纳。其中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有关服务和货物招标项目免缴投标保证金。

七、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异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有异议的，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需要投诉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诉或者直接向招标公告上公布的监管部门投诉。

注：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的投诉，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 10 日内。行政监督部门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

八、中标通知书发放

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

九、签订合同

招标人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凭电子印章以数据电文形式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十、发布公告的媒体

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2、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十一、联系方式

招标人：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诸葛镇人民政府

地址：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诸葛镇诸葛大道 1 号

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0379-67418001

代理机构：洛阳春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伊滨区商会大厦 A 座 11 层 1117 室

联系人：田先生

电话：16668089111

监管部门：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交通运输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符先生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9690979

2025 年 04 月 16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诸葛镇人民政府 地址：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诸葛镇诸葛大道 1 号 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0379-67418001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洛阳春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伊滨区商会大厦 A 座 11 层 1117 室 联系人：田先生 电话：16668089111 |
| 1.1.4 | 项目名称 |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诸葛镇人民政府2024年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诸葛镇东宋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
| 1.1.5 | 建设地点 |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诸葛镇东宋村 |
| 1.1.6 |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批编号 | 伊滨公开-2025-13 |
| 1.1.7 | 招标编号 | 伊滨工施招标(2025)0011 号 |
| 1.1.8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1) 本项目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2) 根据洛财购[2021]4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企业投标人，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 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 (https://luoyang.zfcg.henan.gov.cn)，进入网站通知公告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
| 1.1.9 | 标段划分 | 本项目共划分一个标段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 | |
|---------|--------------|---|
| 1. 2. 2 | 承包方式 | 项目总承包 |
| 1. 2. 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 3. 1 | 招标范围 | 本项目为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诸葛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诸葛镇东宋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位于伊滨区诸葛镇东宋村村内。 主要建设内容为，对东宋村内 19 条道路进行提升改造，全长 3046.27 米，面积 7407.32m ² ；石砌护砌，共 4 处，总长度为：282.54m；道路排水渠，共 3 处，总长度为：510.23m；污水管一处，总长 653.93 米；安装钢管护栏一处，长 193.16 米；安装路灯 180 盏；修建休闲广场 7 个、总面积 2504.85 平方米；安装座椅及健身器材各 16 套；砖砌挡墙 2 处，共 103.6 米；修建桥梁一座，宽 2 米，长 15 米；绿化部分：种植桂花 A7 颗，桂花 B188 颗，国槐 45 颗，金枝槐 57 颗，樱花 55 颗。 |
| 1. 3. 2 | 预算控制金额 | 预算控制金额（最高投标限价）：4749804.25 元；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
| 1. 3. 3 | 工期 | 60 日历天 |
| 1. 3. 4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
| 1. 3. 5 | 项目概况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1. 3. 6 | 安全目标 | 杜绝死亡、重伤事故 |
| 1. 3. 7 | 文明工地目标 | 市级文明工地 |
| 1. 3. 8 | 扬尘防治目标 | 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 |
| 1. 3. 9 | 缺陷责任期 | 24 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若竣工验收达不到合格要求标准的，缺陷责任期自动延长两年或至管理单位可接收为止。 |
| 1. 4. 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 誉 | |
|----------|--------------------------|---|
| 1. 4. 2 | 是否接受联合 体投标 | 否 |
| 1. 9. 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 10. 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 10. 2 | 投标人提出问 题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
| 1. 10. 3 | 招标人书面澄 清的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
| 1. 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 12 | 偏离 | 不允许 |
| 2. 1 | 构成招标文件 的其他材料 | 招标过程的澄清、修改、补充、招标文件及图纸答疑等（如 有）。 |
| 2. 2. 1 | 投标人要求澄 清招标文件的 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由投标人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 行提问。 |
| 2. 2. 2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2. 2. 3 | 投标人确认收 到招标文件澄 清的时间 | 招标人在招标公告发布同一媒介发出澄清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 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 时。 |
| 2. 3. 2 | 投标人确认收 到招标文件修 改的时间 | 招标人在招标公告发布同一媒介发出修改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 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 时。 |
| 3. 1. 1 | 构成投标文件 的其他材料 | 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图纸、工程量清单等明确 做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文 件在解释顺序方面优先于该类文件之前的文件。当招标文件及其澄 |

| | | |
|-------|-------------------|--|
| | | 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 3.1.3 |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 电子版投标文件需有页码、目录，且目录中有相应正文内容跳转链接。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p>免收投标保证金</p> <p>1、投标人须按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试行企业信用承诺函的通知”（洛公管办〔2023〕6号）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承诺函格式及内容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p> <p>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出具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p> <p>3、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2022年1月1日以来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近三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1天）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人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制作电子招标文件时，应按规定进行签字和（或）盖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名 |

| | | |
|-------|----------------|---|
| | | 可以是手签后上传扫描件，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个人电子签章。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lytf 格式）； |
| 4.1.2 |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 | 同投标截止时间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递交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系统中在线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提醒：投标人应考虑投标数据传输耗时以及意外情况的影响，适当提前上传。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65。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
| 5.2 | 开标程序 | 按照电子招投标平台设定的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和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4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
| 7.2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

| | |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 1 | <p>付款方式：按工程进度付款，工程交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款至 70%，财政决算后按评审价格付款至 100%。</p> |
| 10. 2 | <p>本次招标采用暗标评审。</p> <p>本项目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投标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应满足以下要求：</p> <p>不允许出现投标人名称，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p> <p>2、标题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正文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p> <p>一级为“一、”、“二、”……，</p> <p>二级为“（一）”、“（二）”……，</p> <p>三级为“1.”、“2.”……，</p> <p>四级为“（1）”、“（2）”……，</p> <p>五级为“1)”、“2)”……，</p> <p>六级为“a.”、“b.”……，</p> <p>七级为“a)”、“b)”……。</p> <p>3、全文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全文均为白底黑字。</p> <p>4、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p> <p>5、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p> <p>6、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p> <p>7、段前段后间距为 0。</p> <p>注：不符合以上要求的部分，对应的评分点不得分。</p> |
| 10. 3 | <p>在合同有效期内，未经招标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p> <p>按以下方式处理：招标人有权通知施工企业解除合同，合同自招标人解除合同通知送达施工企业时解除，合同解除后，招标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同时扣除履约</p> |

| | | |
|------|--|--|
| | 担保金。 | |
| 10.4 | 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所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请供应商在投标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 |
| 10.5 | 本次招标如有变更、答疑或其他通知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布。 | |
| 10.6 | 涉及“投标人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存在围标、串标行为、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以及“拟派项目经理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存在围标、串标行为、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的处理方法：在招投标阶段发现的，按投标无效处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发现的，按中标无效处理；在合同执行阶段发现的，招标人有权通知施工企业解除合同，合同自委托人解除合同通知送达施工企业时解除，合同解除后，委托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同时扣除履约担保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赔偿损失。 | |
| 10.7 | <p>在确定中标人后 5 日内，中标人须将本单位中标的投标文件完整打印（可双面打印）、胶装，并在封皮加盖单位公章。1 套送至招标人，1 套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存档备查。</p> <p>投标文件内容须与“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lytf 格式) 一致。打印顺序与投标文件组成顺序一致。</p> <p>若发现打印版投标文件与上传文件不一致，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出现严重后果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p> | |
| 10.8 | 是否采用电子 招标投标 | 是，具体要求：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
| 10.9 | 中小企业划 | 1、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 |

| | | |
|--------|---------------|--|
| | 分标准 | <p>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 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 行划型。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p> <p>2、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如实出具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3、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
| 10. 10 | 投标人参加 开标人员 |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61.54.85.189/BidOpening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
| 10. 11 | |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发现的，按中标无效处理；在合同执行阶段发现的，委托人有权通知施工企业解除合同，合同自委托人解除合同通知送达施工企业时解除，合同解除后，委托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同时扣除履约担保，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赔偿。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文明工地目标等要求

1.3.1 本招标项目的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招标项目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本招标项目的文明工地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7 本招标项目的扬尘防治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8 本招标项目的缺陷责任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和能力。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身伤亡和财产

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本次招标不召开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不适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3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1.13.1 投标单位中标后，按照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和工程担保管理的通知》洛建【2019】78号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1.13.2 投标单位在投标时，必须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问题做出以下承诺：

一、投标单位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如实反映其以前所承建工程中工资支付的情况：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二、投标单位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承诺中标后能够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三、投标单位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承诺：一旦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划支。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不具备以上三项内容的，在评标时对其实行“一票否决”。

1.13.3 如经调查发现建筑业企业没有如实反映工资支付情况，或无故不足额存入工资保障金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并记入建设部门和劳动保障部门的企业诚信档案，并予以相应惩罚。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河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公布。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与招标公告同步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2.3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进行，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与招标公告同步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本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工程）
- (5)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 (6)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施工组织设计
- (9) 项目管理机构
- (10) 资格审查资料
- (1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12)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3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计算办法及承包方式：

(1) 投标人对项目的各项报价和竣工结算的计价方式均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工程量清单总报价（投标报价）以招标文件、答疑纪要，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应规范为依据，充分考虑市场价格，结合实际在合理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2) 工程量清单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发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应包括招标文件及技术规范、设计图纸等规定，实施和完成招标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按此要求，在投标文件中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所有工程项目的单价和合价。

3.2.2 工程量清单报价编制说明：详工程量清单总说明。

3.2.3 投标人需做好现场踏勘工作，充分了解该现场情况，对施工现场水电接口位置、道路运输及装卸限制、施工道路情况等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全部因素，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计入总报价。中标后，任何因素对现场情况误解或不了解，导致的费用和工期增加，招标人均不予批准。

3.2.4 投标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6 招标人对不可预见的群众阻工等因素造成的误工、或因交通延误工期造成的误工等损失不予补偿，请投标单位将此风险自行考虑列入投标报价中。

3.2.6 投标报价编制依据：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免收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按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试行企业信用承诺函的通知”（洛公管办〔2023〕6号）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承诺函格式及内容详见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出具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本项目不适用）。

3.4.3 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4.1项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资格要求。本工程实行资格后审，经评标委员会审查不合格者，取消其投标资格。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3.7.2 投标人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7.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 投标

4.1 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

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2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各投标单位对原件扫描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4.3 投标人不需要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4.4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BidOpening>），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2 开标程序

按照电子招投标平台设定的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5.3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4 开标过程的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不见面开标系统现场提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现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工程、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工程、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

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9.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9.1.2 不得与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9.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9.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9.1.6 不得无正当理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9.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9.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9.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9.2.3 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9.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9.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9.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9.2.8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9.3.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9.3.2不得与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3.3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9.3.4不得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9.3.5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9.3.6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9.3.7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9.3.8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9.3.9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9.3.10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9.3.11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9.3.12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9.3.11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9.3.13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9.3.14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9.4.1不得接受投标人、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9.4.2不得与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4.3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9.4.4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9.4.5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9.4.6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9.4.7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9.4.8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6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中标候选人结果有异议的，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利用交易系统线上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异议函(并签盖法定代表人及单位电子公章)，委托他人提出异议的，需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一）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形式 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 | 签章或签字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 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材料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 资质证书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 项目经理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 信誉要求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 信用承诺函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截图或承诺书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2.1.3 | 响应性 评审标准 | 工期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 质量要求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 安全目标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 文明工地目标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 扬尘防治目标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 缺陷责任期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 投标报价 | 不超过预算控制金额 |

评标办法前附表（二）

| 条款序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2.2.1 | 分值组成 (总分 100 分) | 商务标：40 分 技术标：40 分 综合标：20 分 |
| 2.2.2 | 评标基准值 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值(C)采用复合标底，即： $C=A*50\%+B*50\%$ A：预算控制金额； B：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不含 5 家)，全部有效投标报价参与 B 值的计算。当有效投标人有 5 家及以上时，投标报价为各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投标报价，其余有效投标报价参与 B 值的计算。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 商务标 (40 分) |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
| 2.2.3 | 主要施工方案 (6 分) |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值相等者得基本分 40 分。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值的，按每高于评标基准值 1%扣 1 分的比例从基本分 40 分的基础上进行扣分，扣完为止；按每低于评标基准值 1%扣 1 分的比例以基本分 40 分为基础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
| | 技术标 (40 分) | (1) 施工准备0-2分；(2) 确定各施工过程的施工顺序0-2分；(3) 分部、分项尤其是主要施工过程的施工方法0-2分。根据其科学性、合理性、切合实际性，横向比较进行打分，缺项不得分。 |
| | 确保工程质量 的技术组织措 施 (6分) | (1) 质量管理体系、制度及质量保证体系0-2分；(2) 项目质量目标、制度及保障措施 0-2分；(3) 关键部位质量控制0-1分；(4) 建立项目建设过程质量检查制度，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0-1分。根据其科学性、合理性、切合实际性，横向比较进行打分，缺项不得分。 |
| | 确保安全文明 生产的技术组 织措施 (5分) | (1) 安全管理组织0-2分；(2) 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0-1分；(3) 已具备的安全设施或准备配置的安全设施0-1；(4) 文明施工组织措施0-1分。根据其科学性、合理性、切合实际性，横向比较进行打分，缺项不得分。 |

| | | |
|--------------|-----------------|---|
| 综合标 (20分) |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4分) | (1) 编制各施工节点、作业计划，定期落实计划实施0-2分； (2) 交叉、流水施工作业0-1分；(3) 合理调配机械、材料、劳动力0-1分；根据其科学性、合理性、切合实际性，横向比较进行打分，缺项不得分。 |
| | 拟投入资源配置计划(4分) | (1) 机械：设备及施工机具配置计划总量及进场时间0-2分；(2) 劳动力：确定工程用工量并编制各施工阶段专业工种劳动力配置计划0-1分；(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配置计划0-1分。根据其科学性、合理性、切合实际性，横向比较进行打分，缺项不得分。 |
| |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4分) | (1)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0-2分；(2) 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0-2分。根据其科学性、合理性、切合实际性，横向比较进行打分，缺项不得分。 |
| |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4分) | (1) 拟建建筑物和其他基础设施的位置0-1分；(2) 施工用地范围内的加工设施、垂直运输、供电、供水、排水排污、临时道路和办公生活用房的位置与尺寸，并应有文字说明0-2分；(3) 施工现场必备的安全、消防、保卫和环境保护等设施0-1分。根据其科学性、合理性、切合实际性，横向比较进行打分，缺项不得分。 |
| | 项目协调方案(4分) | (1)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控管理措施0-2分；(2) 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及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0-2分。根据其科学性、合理性、切合实际性，横向比较进行打分，缺项不得分。 |
| |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3分) | (1) 节能减排应用实施措施0-1分； (2) 绿色施工应用实施措施0-1分； (3) 工艺创新应用实施措施0-1分。 根据其科学性、合理性、切合实际性，横向比较进行打分，缺项不得分。 |
| | 项目管理机构(5分) | 项目管理机构中除项目经理外，施工员、材料员、质检(量)员、安全员、资料员等各专业人员配备齐全，得5分，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投标文件中须附相关证书和劳动合同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或照片) |
| | 业绩(10分) |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每提供一个类似工程项目业绩得2分，最高得6分。 |

| | | |
|--|---------------|---|
| | | <p>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每提供一个类似工程项目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4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附中标通知书、网上中标公示截图以及合同原件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项目经理业绩与企业业绩可重复累计得分。</p> |
| | 服务承诺 (5 分) | <p>(1) 投标人针对招标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为招标人排忧解难。方案合理、措施可行得 2 分，基本可行得 1 分；缺项者得 0 分</p> <p>(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承诺。承诺合理得 1 分，基本可行得 0.5 分；缺项者得 0 分</p> <p>(3) 交工后回访，养护等方面的承诺。承诺合理得 1 分，基本可行得 0.5 分；缺项者得 0 分</p> <p>(4) 对工程质量的承诺。承诺合理得 1 分，基本可行得 0.5 分；缺项者得 0 分</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前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当合计总分相等时，按投标总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如合计总分和投标总报价也相同时，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技术标得分相同时，按综合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综合标得分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一）。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一）。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一）。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二）；
-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二）；
-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二）；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评标基准值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二）；
-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二）；
-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二）；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投标文件不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 (5)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6)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担保或提交的投标担保不满足投标人须知正文 3.4 款担保责任的;
- (7)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或低于成本价的;
- (8)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 (9)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编码进行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的;
- (10) 投标报价与其组成部分、工程量清单项目合价与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与人材机用量相互矛盾，致使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评审判定的;
- (11) 投标人提供的信用记录无法查询的（因网站维护无法查询的除外）或查询结果与投标人递交人不一致的;
- (12) 未对《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承诺书》承诺的;
- (13) 借用他人资质进行多重身份投标，不同的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出现相同联系人的;
- (14) 开标前已有反映，开标后发现各投标人的报价等与反映情况相吻合的;
- (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联合采取行动的;
-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错漏之处非正常一致的;
-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或其他成员存在相同人员的;
- (19) 不同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雷同的;
- (20) 运用计算机硬件特征码识别技术、标书编制系统软证书识别技术、标书编制系统与计价软件特征码关联识别技术，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计算机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技术，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之间存在非正常雷同现象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不平衡报价分析技术，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之间存在过高报价或过低报价雷同的；
- (21)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中标者或相互约定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的;
- (22) 属于同一法人组织、集团公司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在投标中采取协同行动的;
- (23) 提供虚假材料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 (1) + (2) + (3) + (4)

3.2.4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得分最高的前3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3.2.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的，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诸葛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依据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采购答疑纪要所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____份, 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_____

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 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_____。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 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 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_____;

(2) 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 其 名 义 编 制 的 其 他 文 件 的 费 用 承 担 方 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本项目清单为电子版，请投标单位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入口在线下载。

第六章 图 纸（另附）

本项目图纸为电子版，请投标单位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入口在线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本工程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和施工工艺，在实施过程中均应符合或遵循本施工图纸中引用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所采用的规范或标准如出现不一致时，以标准高的为准，本施工图纸中没有的，以国家现行规范为准。

技术要求及规范与新规范、新技术、新标准不一致时，以新技术规范标准和施工图纸要求为准。

2、中标人必须依法接受业主（最终用户）委托的监理公司对工程实行全过程监理，签证后方可作为工程最终决算依据。

3、工程竣工验收后，由中标人根据中标价及变更签证所发生的费用编制工程决算书，报业主、财政部门审查确认后作为决算拨款依据。

4、因施工造成的建筑垃圾，由中标人负责清理，费用计入报价内。施工所用水电由中标人自行解决，费用均包含在报价内，招标人不承担费用。

5、由中标人的失误所造成在后期施工过程中工程量增加的须负相关责任。

6、验收：招标人按施工合同依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组织工程验收，验收后填写《验收报告》，作为付款依据。

7、工程材料供应管理办法：所有材料均由中标人自供，中标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是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产品，并且附有产品的合格证、检验报告等。材料的采购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要求报监理、招标人认可，实行进场申报签证制度。

8、凡属业主采购供应的材料需有投标人现场保管时，投标人不得收取保管费及二次搬运费。

9、合同由中标人和招标人签订。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合同，签订正式合同前需报财政部门审核。

10、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必须按合同要求派投标时所报的项目负责人及施工现场管理的技术人员。在工程施工期间不经业主允许不得更换，否则业主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责；同时该项目负责人及工程技术人员保证每月法定工作日在施工现场，否则将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业主并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11、中标人在工程竣工后要提交装订完整的竣工资料四套（含交工资料、施工日志、竣工图）、决算书及附件一式四份。

12、控制扬尘、防止二次污染：

(1) 在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增加控制扬尘污染的内容，应有制度、有措施、有检查、有落实、有结果；做到“七个100%，八个必须”，对违反扬尘治理有关规定的，实施“七个一律”处罚。

施工过程中要做到七个100%：施工工地100%围挡，散流体、裸地100%覆盖，出入车辆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100%硬化，散水降尘制度100%落实，散流体运输车辆100%密闭运输，监控检测设备安装100%。

开工进场前要做到“八个必须”：必须要做好门头、门柱；必须设置五牌一图、扬尘治理责任牌；必须建立门卫制度；工地出入口处必须硬化；必须配置自动冲洗设备及洒水车；工地四周围挡封闭必须连续设置；必须并在围挡上方安装雾化喷淋设备；必须落实扬尘治理方案备案制度。

“七个一律”：工程施工期间，凡发现扬尘治理措施不落实、施工或拆除现场不达标的，一律曝光、一律记不良记录、一律停工整改、一律上限处罚、一律给予缓批资质、一律限制招标投标、一律通报给市（县）政府。待整改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方能重新开工。

(2) 凡发现扬尘治理措施不落实、施工现场不达标，造成二次污染的，将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给予相应处罚。

13、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一、基坑支护降水工程和土方开挖

(一) 普通

开挖深度超过3米（含3米）或虽未超过3米但地质条件和周围环境复杂的基坑（槽）支护、降水工程。

(二) 超过一定规模

开挖深度超过5米（含5米）或虽未超过5米但地质条件和周围环境复杂的基坑（槽）支护、降水工程。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一) 普通

1、工具式模板工程（大模板）。

2、搭设高度5米及以上，跨度10米及以上，施工总荷载 $10\text{KN}/\text{m}^2$ 及以上，集中线荷载 $15\text{KN}/\text{m}$ 及以上，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3、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二) 超过一定规模

1、工具式模板工程（滑模、爬模、飞模等）；

2、搭设高度8米及以上，跨度18米及以上，施工总荷载 $15\text{KN}/\text{m}^2$ 及以上，集中线荷载 $20\text{KN}/\text{m}^2$ 及以上。

3、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700KG以上。

三、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

(一) 普通

1、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2、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3、起重机械设备自身的安装、拆卸。

(二) 超过一定规模

1、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2、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的起重设备安装工程。

3、高度 200M 及以上内爬起重设备的拆除工程。

四、脚手架工程

(一) 普通

1、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2、附着式整体和分片提升脚手架工程。

3、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4、吊篮脚手架工程。

5、自制卸料平台、移动操作平台工程。

6、新型及异型脚手架工程。

(二) 超过一定规模

- 1、搭设高度50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2、提升高度150M 及以上附着式整体和分片提升脚手架工程。
- 3、架体高度20M 及以上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五、拆除、爆破工程

(一) 普通

建筑物、构筑物拆除工程。

(二) 超过一定规模

- 1、拆用爆破拆除的工程。
- 2、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 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 3、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他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 4、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控制范围的拆除工程。

六、其他

(一) 普通

1、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2、钢结构、网架安装工程。

3、人工挖孔桩工程。

4、预应力工程。

5、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及尚无相关技术标准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 程。

(二) 超过一定规模

- 1、施工高度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2、跨度大于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跨度大于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3、开挖深度超过16M 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 4、地下暗挖工程、顶管工程、水下作业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请各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自行编写施工组织设计。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章或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
- 五、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 六、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八、施工组织设计
- 九、项目管理机构
- 十、资格审查资料
- 十一、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十二、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督促相关单位严格遵守廉洁从业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科学发展，作为工程建设的相关单位，特向市委、市政府做出如下庄严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不插手和干预工程建设项目正常开展或干扰正常的监管和执法活动，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设成为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有关部门依法依纪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章）

时 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预防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目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一、严格遵守工程建设项目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 三、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四、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 五、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六、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 七、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 八、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县委、县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投 标 人: _____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个人电子章)

时 间: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的投标报价, 工期: _____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达到_____, 安全目标达到_____, 文明工地目标达到_____, 扬尘防治目标达到_____ ,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个人电子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二) 投标函附录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 |
|----|------------|--|---------|--|
| 1 | 投标报价 (元) | 大写: 小写: | | |
| 2 | 工 期 | | | |
| 3 | 投标有效期 | | | |
| 4 | 质量要求 | | | |
| 5 | 项目经理姓名 | | 级别及注册证号 | |
| 6 | 安全目标 | | | |
| | 文明工地目标 | | | |
| | 扬尘防治目标 | | | |
| | 缺陷责任期 | | | |
| 7 | 付款方式 | | | |
| 8 |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 | 1. 以前所承建工程工资支付情况，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 | |
| | | 2. 中标后能否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 | |
| | | 3. 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一旦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是否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 | |
| | |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不具备以上三项内容的，在评标时对其实行“一票否决” | | |
| | | 备注：若我单位中标后，将按照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和工程担保管理的通知》洛建【2019】78号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 | |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五、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电子签章）：

日期：

六、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八、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九、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件、职称证件（如有）扫描件。

附 2：拟派往本工程的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 历 |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
| 职 称 | | | 专业 | | |
| 岗 位 证 书 | | | | | |
| 毕业学校 | 年 毕 业 于 | | 学 校 | 专 业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 加 过 的 类 似 项 目 名 称 | | 工 程 概 况 说 明 | 发 包 人 及 联 系 电 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企业资质 等级 | 其中 | | 项目经理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账号 | | | 技 工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二)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三)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附件 1:

信用承诺函

致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

单 位 名 称 : 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 _____

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招标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 (1) 具有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7) 未被列入限制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联合惩戒对象；
- (8) 未被依法取消投标资格；
- (9) 不存在法律、法规、国家规定的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

二、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积极配合招标人提供证明材料。

投 标 人：(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2: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招标单位名称) :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投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和联系电话：_____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招标工程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我单位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信用承诺”中没有“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有关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三、我单位如有发生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1年内自动放弃在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使用“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资格。

（一）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二）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三）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同意将承诺和践诺信息作为我单位信用记录由“信用洛阳”网站归集并合规应用。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名称：（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年 月 日

-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十一、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十二、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